

##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乌镇旅游为关联方濮院旅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桐乡市濮院旅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濮院旅游”)
- 本次担保额度: 人民币 10.78 亿元银行贷款及其利息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 0 元 (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无

### 一、 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控股子公司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下称“乌镇旅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中青旅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201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乌镇旅游董事会完成以下事项:

在濮院景区开发建设项目根据投资需求确定的贷款额度 (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 内, 以及濮院旅游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为濮院旅游银行贷款及利息进行担保并承担担保责任的前提下, 对濮院旅游选择贷款银行、贷款金额和贷款条款进行确定; 按照持股比例为濮院旅游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进行担保并承担担保责任; 并在授权范围内对外签署相关文件。

该事项已在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9 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临 2016-039 号公告——《中青旅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乌镇旅游董事会为其参股子公司濮院提供担保的公告》

中披露。

2017年4月13日，乌镇旅游与桐乡市金凤凰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签署《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约定乌镇旅游与桐乡市金凤凰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濮院旅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借款22亿元人民币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为20年，保证担保期限为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其中乌镇旅游就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安排费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的49%向银团提供担保；桐乡市金凤凰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就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安排费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的51%向银团提供担保。

##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桐乡市濮院旅游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乌镇旅游与桐乡市濮院金翔云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桐乡市政府下属国有独资公司桐乡市金凤凰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5%之控股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项目公司。

濮院旅游为濮院景区开发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注册资金5亿元，乌镇旅游持股49%，桐乡市濮院金翔云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1%；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桐乡市濮院镇工贸大道369号A幢5楼，法定代表人高建学，经营范围为开发濮院古镇旅游资源、文化旅游行业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咨询）、投资兴办实业、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截至2016年9月30日，濮院旅游资产总额5.18亿元，负债总额0.18亿元，资产负债率3.51%，其中流动负债总额0.18亿元，净资产5亿元。

因公司副董事长刘广明先生任濮院旅游董事且濮院旅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濮院旅游为公司关联方。

## 三、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78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15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3.17%；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亿元，均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青旅创格科

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或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15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1.49%；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 报备文件

- (一) 《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 (二) 濮院旅游营业执照复印件。